我国打响根治农民工欠薪攻坚战

从“治理”到“根治”，一张“农民工工资保障网”逐渐织密织牢

□据新华社报道

临近岁末，农民工工资支付迎来高峰，一场“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正在全面展开。此次行动不仅为农民工“讨薪”，更要用制度化、法治化手段根治欠薪顽疾。

12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明确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求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规定建设单位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或颁发施工许可证；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对拒不支付拖欠工资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从 11 月 15 日到 2020 年春节前，攻坚行动的执法范围包括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筑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并将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作为执法检查重点。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打通了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渠道。”这位负责人说。

各地组成执法检查组，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集中排查整治，清理化解历史欠薪陈案，坚决防止新欠。欠薪犯罪涉案在逃犯罪嫌疑人将“无处可逃”。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上网追逃，加大追捕缉拿力度。同时依法及时查询、查封、冻结涉案账户和财产，最大限度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欠工资，挽回经济损失。

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从“治理”到“根治”，近年来，一张“农民工工资保障网”逐渐织密织牢。

2011 年，“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正式纳入刑法调整范围；2017 年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明确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2018 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陆续公布。

据统计，2011 年至 2019 年 9 月，人社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26719 件，各级人民法院对 7674 名被告人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

新华时评

全面进小康 不能欠老乡

再有半个月，我们就要步入 2020 年。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我们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很多激动人心的里程碑式大事，将刻在 21 世纪第三个十年的第一圈年轮上。实现农民工基本无欠薪，理所当然包含其中。

全面小康社会，不能欠老乡薪水。三年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随后印发《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做出具体部署。今年 8 月，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再次明确 2020 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掷地有声，说到的就要做到，而且也能够做到。

全面小康社会，不能欠老乡薪水，时间紧任务重，但实践表明办得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最近十年间，以农民工群体为主的欠薪比率已从 4%降至 0.6%左右。啃到最后都是硬骨头，九仞山头一篑功，要按时间表不打折扣验收。事实上，最近三年来，多省推动“无欠薪”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从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浙江无欠薪”等行动，到大西部东北地区的“甘肃无欠薪”“吉林无欠薪”等行动，无欠薪县区、无欠薪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并陆续进入验收阶段。

有人说，市场经济难免有欠薪现象。理论上是这样，市场经济有企业优胜劣汰及经济周期，就有欠薪问题。但我们要根治的是面向近 3 亿农民工的特定历史时期的欠薪问题。这一老大难问题无视周期，在经济波动谷底加剧，在谷峰也依然故我，同市场尤其是工程建设市场不完善密不可分，同城乡二元化格局高度相关。要针对农民工欠薪问题的阶段性、结构性特点，揪住工程建设领域不放，整治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垫资施工等不法行为。2020 年农民工基本无欠薪，要与 2020 年完成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硬任务结合起来，要与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结合起来。

按工付酬，天经地义。我们讲尊重劳动、劳动光荣，底线是按劳取酬，一分汗水就要有一分收获。欠薪有违社会公平，不合市场规律，与全面小康社会不相容。2020 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年份，是一个兑现承诺的年份，我们要按中央要求，扎实做好春节前清欠工作，让广大农民工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同时抓紧摸清欠薪底数，突出重点领域啃硬骨头，加强立法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以实现 2020 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为契机，不断增进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2020 年，中国人民将告别绝对贫困，也将基本告别农民工欠薪。我们深信，社会进步最终将把“农民工欠薪”丢进历史的纸篓。

涉孙小果案19名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获刑

孙小果母亲获刑20年、继父获刑19年

□据新华社报道

昨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以及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文山州文山市人民法院、大理州洱源县人民法院、德宏州芒市人民法院分别对 19 名涉孙小果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案公开宣判。

19名涉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被判2-20年

对昆明市五华区城管局原局长李桥忠（孙小果继父）以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对孙鹤予（孙小果母亲）以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罪、行贿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对云南省司法厅原巡视员罗正云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梁子安以徇私枉法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田波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巡视员刘思源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局长朱旭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原副总队长杨劲松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原副庭长陈超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公安分局原局长李进以徇私枉法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对昆明市官渡区公安分局菊花派出所原所长郑云晋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

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安全环保处原处长王开贵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第一监狱原督查专员贝虎跃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对云南省第一监狱指挥中心原民警周忠平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对云南省第二监狱十九监区原监区长文智深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第二监狱医院原民警沈鲲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官渡监狱原副政委杨松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对四川王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德彬以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对昆明玉相随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冯云以行贿罪，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部分被告人还分别被并处罚金，依法没收赃款赃物。

行贿、受贿、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细节被披露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李桥忠、孙鹤予为达到通过再审让孙小果获得较轻刑罚的目的，先后分别多次请托时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立案庭庭长田波及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梁子安对孙小果申诉再审立案及审理提供帮助，并分别向二人行贿。田波、梁子安接受请托后，为二人出谋划策，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徇私枉法，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违反规定为孙小果申诉再审立案及审理提供帮助。2007 年至 2008 年初，李桥忠、王德彬请托时任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袁鹏（另案处理），并向其行贿，为孙小果再审从轻处罚说情、打招呼。

2004 年至 2009 年，在孙小果服刑期间，时任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政委、省司法厅副厅长罗正云受李桥忠、孙鹤予请托，并收受其贿赂，安排、指使时任云南省第一监狱政委刘思源等监狱干警对孙小果予以关照。在罗正云、刘思源的关照下，孙小果在省一监服刑期间多次受到记功、表扬，2004 年至 2008 年均被评为“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其间，刘思源两次指使省一监下属干警对不符合减刑条件的孙小果报请减刑以及为孙小果利用虚假实用新型专利减刑创造条件、提供帮助，致使孙小果三次受到违法减刑。

2008 年，李桥忠、孙鹤予分别与时任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陈超、省一监总工程师王开贵共谋，通过发明创造认定重大立功为正在省一监服刑的孙小果减刑。王开贵帮助提供“联动锁紧式防盗窨井盖”的设计材料，在时任省一监七监区教导员贝虎跃、管教干警周忠平等人的帮助下，同监服刑人员按图纸制作出模型，周忠平帮助将模型带出监区。2008 年 10 月 27 日，孙鹤予以孙小果名义委托昆明大百科专利事务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009 年 5 月 6 日，孙小果获得“联动锁紧式防盗窨井盖”实用新型专利。

因孙小果在省一监多次违规获得减刑，引起监狱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质疑反对，为达到再次违规减刑的目的，2008 年底，李桥忠、孙鹤予请托刘思源，与时任云南省第二监狱副监狱长朱旭共谋，将孙小果从省一监调至省二监。后孙小果向省二监提出认定重大立功申请。时任省二监十监区副监区长文智深、干警沈鲲与时任省一监狱政科科长杨松、七监区教导员贝虎跃、管教干警周忠平等人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孙小果减刑提供帮助并报请法院减刑。2009 年 11 月 9 日，陈超作为孙小果重大立功减刑案的审判长，在明知实用新型专利并非孙小果本人发明的情况下，徇私舞弊，仍以此认定孙小果有重大立功情节，对孙小果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

孙小果减刑过程中，上述被告人多次收受李桥忠、孙鹤予财物及吃请。

2018 年 7 月 22 日，孙小果涉嫌故意伤害王某涛案，在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菊花派出所办案过程中，时任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局长李进分别接受孙小果朋友孙冯云、孙小果继父李桥忠的请托，授意菊花派出所所长郑云晋等人对孙小果不予羁押，并取保候审。郑云晋在明知孙小果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情况下，仍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孙小果违法办理了取保候审。孙小果被取保候审后，实施了伪造证据材料及编造从轻、减轻情节等严重干扰司法活动的行为。其间，李进、郑云晋分别收受了孙小果和孙冯云所送现金。

孙小果案发后，李桥忠请托时任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副总队长杨劲松打探案情，杨劲松收受李桥忠所送财物。经查证，杨劲松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了他人巨额贿赂。

法院审理查明部分被告人还涉及其他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以及单位行贿等犯罪事实。李桥忠、田波、杨劲松等 7 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12 月 9 日至 10 日，相关法院分别对 19 名涉孙小果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法庭依法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被告人家属、媒体记者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审理和宣判。